

离婚股票基金怎么分割__离婚协议书股票基金怎么分割-股识吧

一、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它代表一定价值、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

一是股票的价值不是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落而涨落。

因此，在作为一种财产分割时，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

要充分考虑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即夫妻双方共担共同财产的风险，而且风险对夫妻双方是均等的。

因此，在分割股票时，可参考分割时的股市价，并结合该种股票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的股价涨落幅度，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一个股价，或由法院判决确定一个股价，按此股价来计算所持该种股票的全部价值量，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因为股票只有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时才能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进行让渡，要在股市交易中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让渡。

因此，如果当事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分割所要求分割的股票，原告、被告各多少股，也只是表明这些数额的股票所代表的财产量的占有率的分割，而不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分割仍然要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分割。

因此，在处理上，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所持有的股票，宜采取归其所有，而由其按折价的价值量给付对方一部分办法为好。

二、离婚时对于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是如何进行分配的

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的价值难以确定，且这些有价证券财产性权利的具体价值处于经常变动的不确定状态，造成了分割的难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

条对这类投资性财产的分割作出了指导性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应尽量争取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待判决生效后，具体的操作问题由当事人自行决定。而且，对于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票或股份，人民法院不宜分割处理，可告知当事人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再向人民法院起诉进行分割。

三、离婚协议书股票基金怎么分割

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可能会涉及股票的分割。

如果分割对方名下的股票，仅是在离婚协议中写上一方名下股票的总市值过于简单，如果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而另一方起诉到法院后，由于不知对方的具体股市信息，查询起来会比较麻烦和困难。

因此，在离婚协议时，写明股票代码、账号，以及在何证券交易所开户，将会大大省去不必要的麻烦。

四、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

在夫妻感情好的时候，“我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

”但是，到了夫妻感情不好的时候，“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股票作为财产，离婚时该怎么分割这个要分为两种情况1.协商解决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对共同财产中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没有争议，双方可以在协商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后，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院离婚，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价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五、股票、基金、公司股份离婚时怎么分割

1?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 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2? 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上述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3? 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2)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3)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4)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相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六、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七、离婚了买的股票怎么分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以背书方式转让给另一方；

无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将该股票交付给另一方即可。

如果夫妻持有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则由持股的夫或妻一方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应分出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另一方。

八、离婚时应该如何分割有价证券

根据最高院2003年12月26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第十五条规定：“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所以，你们可以协商或按市价分配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该司法解释的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所以，如果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条件，您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股票基金怎么分割.pdf](#)

[《股票的卖出冻结是多久》](#)

[《沙龙股票持续多久》](#)

[《投资人为什么要提前多久买股票》](#)

[《股票分红送股多久才能买卖》](#)

[下载：离婚股票基金怎么分割.doc](#)

[更多关于《离婚股票基金怎么分割》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5145786.html>